天津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版）

1 抽样方法

1.1本次抽查抽取样品应为同一产品（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

1.2在被抽查单位的灌装处或储存罐出口抽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样品，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

1.3使用家用2公斤或5公斤液化气瓶灌装1公斤左右液化气样品。

1.4每个独立的储罐抽取A、B两个样品，A样用于检验，B样用于异议复核检验。

1.5灌装样品前抽样人员应在现场将瓶中残余的液化气放空，并反复用现场欲抽样液化气洗涤液化气瓶2-3次。

1.6抽样完成后在钢瓶瓶阀上加封封条，企业代表和抽样人员同时签字。

1.7由抽样人员将已抽样品送至检验单位。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C3+C4)烃类组分 | 参照GB/T 10410-2008《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
| 2 | 二甲醚含量 | 参照GB/T 32492-2016《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 |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2492-2016《液化石油气中二甲醚含量气相色谱分析法》

GB/T 10410-2008《人工煤气和液化石油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TJJD 314-2015《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液化石油气等3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通告》中的《天津市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